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880.64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,565.53 万元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等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综合考虑当前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，并基于公司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，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

资金需求，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订的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根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，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